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公 告

2018 年 第 3 号

加工贸易企业采用集中纳税模式办理内销手续的，按照海关总署 2013 年第 70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《汕头海关 2012 年第 2 号公告》予以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